

股票代碼：8072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 TECH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四樓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7
五、討論事項.....	8
六、選舉事項.....	9
七、其他議案.....	10
八、臨時動議.....	10
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二、盈餘分配表.....	3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35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四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會議室)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9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討論案。
-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案。

陸、選舉事項

- 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各位股東大家好：

(一)、109 年度合併報表

1. 合併營業成果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222,174 千元(YoY+52%)；合併毛利率 14%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4 個百分點；合併營業淨利 2,883 千元；減除營業外淨支出 3,699 千元後本期淨損 12,152 千元。

2. 陞泰科技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	1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 比率(%)	3.05	3.0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1	7.12
	速動比率(%)	10	6.1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4	-0.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4	-0.01
	純益率(%)	-12	-1
	每股虧損(元)	-1.16	-0.15

(二)、109 年度營業績效檢討

- 1.受惠於中美貿易緊張關係下之美國 OEM 客戶轉單，109 年度安全監控產品銷貨收入 443,051 千元(YoY+ 155%)；半導體代理業務之樵屋國際因半導體需求熱、109 年之銷貨收入 779,123 千元(YoY+24%)。
- 2.安控事業部門：109 年安控產品銷售予 OEM 客戶佔比高，銷售集中相對衍生風險。
- 3.半導體代理事業部門：基於穩定且成長的半導體需求，使得營運狀況相當良好。
4. 109 年度組織重組，安全監控、軟體服務事業體等各自擔綱，經營績效日趨透明。

(三)、110 年度營業計畫綱要，重點報告如下：

1. 經營策略：

1-1 安控事業部門

- (1) 中美貿易戰去中化趨勢商機仍在，Non-China Solution 產品延續。
- (2) 強力拓展下游客戶，與台灣市場代理商進行策略聯盟行銷。
- (3) 建立安控產品電商通路，提供最貼近消費者需求之產品。
- (4) 研發智能化 DVR、車牌辨識網路攝影機等人工智慧產品。

1-2 半導體代理事業部門

- (1) 半導體經營及銷售穩定，在熱絡市場趨勢下提供給客戶最適化產品。

2. 組織計畫：

- (1) 多產業投資、多角化經營拓展營運規模。
- (2) 關係企業汰弱留強，提昇各公司體質以達到自主經營之目的。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報告人：陳世忠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提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王 志 銘 

審計委員會委員：蔡 宜 真 

審計委員會委員：王 宏 志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三、109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09 年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業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4)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郭文吉會計師查核完竣。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明：(1)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378,234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13,141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餘額為 322,891,375 元。減列 109 年度稅後淨損 12,152,425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0,154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08,218,796 元。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本公司 109 年度發生之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4,896 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767,638 元減除已提列 3,462,380 元，應再補提 2,520,154 元特別盈餘公積。

(3) 提撥新台幣 16,000,000 元整分配股東紅利，以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整發放。

(4)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討論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修訂董事酬勞比率以符營運所需。

(2) 公司章程修訂修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因應陞泰集團營運彈性，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第九屆董事選任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4 席，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執行監察人職權。第八屆董事任期至 110 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選出日為止。
- (2)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選任之日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3 年 6 月 15 日止，連選得連任。
-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 (4)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 209 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2)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陳世忠	陞泰安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其銷貨收入之認列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所處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致銷貨收入變化很大；又因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之正確性對於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其收入之認列係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該等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訂單及收款紀錄確認銷貨實際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文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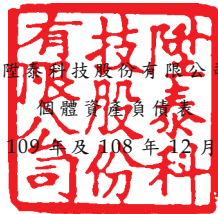
郭文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陳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4,361	23	\$ 746,840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7,368	-	11,36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60,863	21	219,28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七）	2,838	-	15,9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	-	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54	-	1,252	-
130X	存貨（附註十）	15,032	1	37,05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	-	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1,270</u>	<u>45</u>	<u>1,032,037</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13,775	19	391,00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95,097	32	701,809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67,198	3	67,83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357	1	24,1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479	-	11,1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3,906</u>	<u>55</u>	<u>1,195,906</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95,176</u>	<u>100</u>	<u>\$ 2,227,94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 3,410	-	\$ 5,05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2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21	-	19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171	1	8,1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6	-	1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38</u>	<u>1</u>	<u>13,867</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47	-	2,1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30	-	2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77</u>	<u>-</u>	<u>2,35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615</u>	<u>1</u>	<u>16,222</u>	<u>1</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	36	800,000	36
3271	資本公積	17,461	1	17,46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5,882	48	1,055,882	4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6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739	14	341,84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70,083</u>	<u>62</u>	<u>1,397,722</u>	<u>6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	-	(46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768)	-	(3,00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983)	-	(3,462)	-
3XXX	權益總計	<u>2,181,561</u>	<u>99</u>	<u>2,211,721</u>	<u>9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95,176</u>	<u>100</u>	<u>\$ 2,227,9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4111	銷貨收入	\$ 44,457	103	\$ 159,88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456</u>	<u>3</u>	<u>12</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3,001	100	159,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u>45,212</u>	<u>105</u>	<u>155,775</u>	<u>97</u>
5900	營業毛（損）利	(<u>2,211</u>)	(<u>5</u>)	<u>4,099</u>	<u>3</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1,021</u>	<u>1</u>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021</u>	<u>3</u>	<u>-</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8	-	17,742	11
6200	管理費用	36,827	86	29,99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5	8	35,120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附註九）	(<u>3,071</u>)	(<u>7</u>)	(<u>2,07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339</u>	<u>87</u>	<u>80,789</u>	<u>50</u>
6900	營業淨損	(<u>38,529</u>)	(<u>89</u>)	(<u>77,711</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90	15	11,039	7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22,430	52	13,64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七）	(15,000)	(35)	(8,050)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	<u>10,415</u>	<u>24</u>	(<u>32,025</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135</u>	<u>56</u>	(<u>15,392</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4,394)	(33)	(\$ 93,103)	(58)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二)	(2,242)	(5)	(682)	-
8200	本年度淨損	(12,152)	(28)	(92,421)	(5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641	1	19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768)	(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二)	(128)	-	(38)	-
		(2,255)	(5)	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十 九)	247	-	(33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008)	(5)	(17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160)	(33)	(\$ 92,600)	(58)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15)		(\$ 1.16)	
9850	稀 釋	(\$ 0.15)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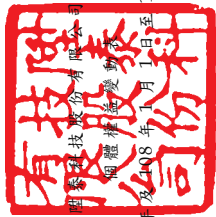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其他綜合 損益按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000	\$ 800,000	\$ 17,461	\$ 1,055,882	\$ -	\$ 474,108	\$ 1,529,990	(\$ 130)	(\$ 3,000)	(\$ 3,130)	權 益 總 額 \$ 2,344,321
B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40,000)	(40,000)	-	-	-	(40,000)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92,421)	(92,421)	-	-	-	(92,42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	153	(332)	-	(332)	(17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268)	(92,268)	(332)	-	(332)	(92,6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000	800,000	17,461	1,055,882	-	341,840	1,397,722	(462)	(3,000)	(3,462)	2,211,721
B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62	(3,462)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6,000)	(16,000)	-	-	-	(16,000)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12,152)	(12,152)	-	-	-	(12,152)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3	513	247	(2,768)	(2,521)	(2,00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39)	(11,639)	247	(2,768)	(2,521)	(14,16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000	\$ 800,000	\$ 17,461	\$ 1,055,882	\$ 3,462	\$ 310,739	\$ 1,370,083	(\$ 215)	(\$ 5,768)	(\$ 5,983)	\$ 2,181,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4,394)	(\$ 93,1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353	6,9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71)	(2,0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99	(1,466)
A21200	利息收入	(6,290)	(11,039)
A21300	股利收入	(232)	(5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10,415)	32,02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920	5,38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1)	1,021
A24100	未實現淨外幣兌換損失	14,670	6,7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4	1,779
A31150	應收帳款	15,708	4,9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	260
A31200	存 貨	20,106	62,771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	(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	3,965
A32125	合約負債	(1,714)	(2,524)
A32130	應付票據	(248)	5
A32150	應付帳款	25	(7,2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21)	(15,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1,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9,936	(9,19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06	5,2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42	(3,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8,398)	(\$ 250,1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530	291,8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9	76,03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13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淨減少	315	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90	11,039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16,143	32,009
B09900	收取其他現金股利	<u>232</u>	<u>5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6,189)</u>	<u>25,3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87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6,000)	(4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13)</u>	<u>(40,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19)</u>	<u>(5,3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2,479)	(23,9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6,840</u>	<u>770,7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4,361</u>	<u>\$ 746,8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因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之產業相較於以往年度更為競爭，致銷貨收入變化大，故銷貨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該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訂單及收款紀錄確認銷貨實際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振銘



會計師

郭文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4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16,671	25	\$ 935,955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7,368	-	11,36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495,563	20	263,88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27	-	1,5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三一）	281,196	11	198,05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97	1	36,813	2
122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757	-	1,25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77,043	7	142,38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752	1	10,0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17,474	65	1,601,279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二）	53,100	2	16,4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900	-	8,8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725,464	29	732,414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37,022	2	37,29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34,750	1	30,9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5,650	1	11,1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2,598	35	837,048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00,072	100	\$ 2,438,32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7,459	1	\$ -	-
2130	合約負債	13,069	-	13,779	1
2150	應付票據	-	-	24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42,343	6	84,656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5,244	2	46,9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3,489	-	213	-
2310	預收款項	4,07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09	-	9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7,087	9	146,756	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23,000	1	23,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247	-	2,1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30	-	2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677	1	25,355	1
2XXX	負債總計	254,764	10	172,111	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00,000	32	800,000	33
3271	資本公積	17,461	-	17,46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5,882	42	1,055,882	4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6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739	13	341,840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0,083	55	1,397,722	5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	-	(46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768)	-	(3,00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983)	-	(3,46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81,561	87	2,211,721	9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63,747	3	54,495	2
3XXX	權益總計	2,245,308	90	2,266,216	9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00,072	100	\$ 2,438,3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一）				
4111	銷貨收入	\$ 1,225,153	100	\$ 805,92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79</u>	<u>-</u>	<u>1,872</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22,174	100	804,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五及三一）	<u>1,052,834</u>	<u>86</u>	<u>724,747</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69,340</u>	<u>14</u>	<u>79,309</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4,900	5	62,778	8
6200	管理費用	65,282	5	44,7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26	4	70,422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749</u>	<u>-</u>	<u>(2,07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457</u>	<u>14</u>	<u>175,904</u>	<u>2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883</u>	<u>-</u>	<u>(96,595)</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968	1	11,96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一）	12,327	1	9,0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u>(22,074)</u>	<u>(2)</u>	<u>(11,449)</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十三）	<u>(920)</u>	<u>-</u>	<u>(2,0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99)</u>	<u>-</u>	<u>7,57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16)	-	(\$ 89,018)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六)	2,579	-	(1,124)	-
8200	本年度淨損	(3,395)	-	(87,894)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二)	641	-	1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二三)	(2,76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128)	-	(38)	-
		(2,255)	-	1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352	-	(5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3)	-	(3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98)	-	(\$ 88,243)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152)	(1)	(\$ 92,42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8,757	1	4,527	1
8600		(\$ 3,395)	-	(\$ 87,894)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160) (1)	(\$	92,60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862</u> <u>1</u>		<u>4,357</u> <u>1</u>
8700		(\$	<u>5,298</u>) <u>-</u>	(\$	<u>88,243</u>) (<u>11</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u>0.15</u>)	(\$	<u>1.16</u>)
9850	稀 釋	(\$	<u>0.15</u>)	(\$	<u>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陸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本公司業務其他主權之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餘	業			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合計			總	合計
普通股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80,000	\$ 800,000	\$ 17,461	\$ 1,055,882	\$ -	\$ 474,108	\$ 1,529,990	(\$ 130)	(\$ 3,000)	(\$ 3,130)	\$ 2,344,321	\$ 55,001	\$ 2,399,322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40,000)	(40,000)	-	-	-	(40,000)	-	(40,0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049)	(6,049)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08年度淨損	-	-	-	-	-	(92,421)	(92,421)	-	-	-	(92,421)	4,527	(87,894)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3	153	(332)	-	-	(332)	(170)	(349)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268)	(92,268)	(332)	-	-	(92,600)	4,357	(88,243)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八)	-	-	-	-	-	-	-	-	-	-	-	1,186	1,18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0,000	800,000	17,461	1,055,882	-	341,840	1,397,722	(462)	(3,000)	(3,462)	2,211,721	54,495	2,266,21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462	(3,462)	-	-	-	-	-	-	(16,00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000)	(16,000)	-	-	-	(16,000)	-	(16,00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051)	(3,051)		
109年度淨損	-	-	-	-	-	(12,152)	(12,152)	-	-	-	(12,152)	8,757	(3,395)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3	513	247	(2,768)	(2,521)	(2,008)	105	(1,90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39)	(11,639)	247	(2,768)	(2,521)	(14,160)	8,862	(5,298)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八)	-	-	-	-	-	-	-	-	-	-	-	3,441	3,4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0,000	\$ 800,000	\$ 17,461	\$ 1,055,882	\$ 3,462	\$ 310,739	\$ 1,370,083	(\$ 215)	(\$ 5,768)	(\$ 5,983)	\$ 2,181,561	\$ 63,747	\$ 2,245,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慈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16)	(\$ 89,0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7,368	6,95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49	(2,0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91	(1,466)
A21200	利息收入	(6,968)	(11,961)
A21300	股利收入	(232)	(5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920	2,0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90	4,68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0,649	13,096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0	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2)	2,311
A31150	應收帳款	(88,599)	(25,6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546	(13,850)
A31200	存 貨	(39,897)	35,287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	(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30)	(5,395)
A32125	合約負債	(710)	5,302
A32130	應付票據	(248)	5
A32150	應付帳款	58,174	5,5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03)	4,711
A32200	負債準備	-	23,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	(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0,079)	(46,9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3)	(4,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02)	(51,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4,498)	(\$ 423,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165	486,02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7	76,03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797	35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	(4,5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500)	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68	11,961
B07600	收取其他現金股利	<u>232</u>	<u>5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753)</u>	<u>145,9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459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87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6,000)	(40,0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3,051)</u>	<u>(6,04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5</u>	<u>(46,0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624)</u>	<u>(7,9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9,284)	40,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5,955</u>	<u>895,1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6,671</u>	<u>\$ 935,9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附件二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322,378,234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13,1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2,891,37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2,152,4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0,154	
可供分配盈餘		308,218,796
減：分配項目：	16,000,000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2,218,796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陳世忠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每年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每年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修訂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二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二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二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零年六月十六日</u>	修訂日期增列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節 總 則

- 第 1 條 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 4 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 5 條 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第 6 條 背書保證執行時，應審慎評估被保證對象之經營狀況及保證及不保證之要件後，授權董事長在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之情形下確認執行。

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及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印章應為向經濟部申請公司登記之專用章、並經用印申請許可後辦理。

第三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7 條 得對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為資金貸與。

第 8 條 資金貸與執行時,應審慎評估貸與對象之經營狀況及貸與之要件後,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限額下進行資金貸與。資金貸與計息方式以市場利率為參考依據。貸款期間不超過一年、惟評估後可再行續約。

資金貸與他人應審慎評估必要性、合理性及營運風險。

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登載備查。

第四節 資訊公開

第 9 條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10 條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 11 條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2 條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13 條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 14 條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節 附 則

第 15 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項 目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俊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忠	22,215,044	大同工學院機械工程系及材料工程研究所 大眾電腦(股)公司專案經理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黃俊儒	8,842,984	文化大學化學系 樵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吳政謀	279,061	政治大學國貿系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MBA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是。財經背景資歷深，採納其財務建議協助公司營運。
獨立董事	王志銘	0	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突破通訊(上市) 財務副總,於重整時期進入。 宏達科技(上市) 財務協理,於重整時期進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是。財經、法務及產業背景經歷豐富，借重專才協助公司營運。
獨立董事	賴佳維	0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系博士研讀 旭海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專技助理教授 國立海洋大學觀光學系專技助理教授 交通部觀光局產業種子講師 旭海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否。
獨立董事	鍾金凌	0	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人資副總 全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資副總	否。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檔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檔。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含)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叨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亦或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協助董事長。副董事長一職至 95 年所選任之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不再選任之。

第 十四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除居住國外者，得依法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增設至 95 年所選任之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始設立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中提撥 50%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五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八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廿二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九 月 十七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七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七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零二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零四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零五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零	年	六	月	十六	日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世 忠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名冊			基準日：110 年 04 月 18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備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俊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忠	107.06.13	普通股	22,215,044	27.77%	27.77%
董 事	黃俊儒	107.06.13	普通股	8,842,984	11.05%	11.05%
董 事	吳政謀	107.06.13	普通股	279,061	0.35%	0.35%
獨立董事	王志銘	107.06.13	普通股	0	0.00%	0.0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107.06.13	普通股	0	0.00%	0.00%
獨立董事	王宏志	107.06.13	普通股	0	0.00%	0.00%
合 計				31,337,089		31,337,089

107 年 06 月 13 日發行總股份：

80,000,000 股

110 年 04 月 18 日發行總股份：

80,000,00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400,000 股，截至 110 年 04 月 18 日止持有：

31,337,089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